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自治精神，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，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種學校會議之出席及代表名額，依學校各會議之規定辦理。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，任期一年，代表產生之相關辦法由學生會自訂之。

第三條 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，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，由系學會聯合會議行使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會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組成，可合併或各自成立。

第五條 凡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均為學生會會員。

第六條 學生會應依本辦法制定學生會章程，並視實際狀況及需要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。

第七條 學生會應置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學生會並負責綜理學生會之會務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八條 學生會之選舉應依其代表性由會員產生，採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，選賢與能。

第九條 學校補助學生會之各項經費，其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，並負責稽核。

第十條 學生會需訂定學生會章程，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